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479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479851A00_ATTCH6.tiff、0479851A00_ATTCH7.pdf、0479851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於民國105年5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508711103號令修正發布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行政院公報公告前開內政部令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民國105年5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5087111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

1050479851